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部门月度考评指标体系（基础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主席团评分** |
| 扣  分  部  分 | 日常考核  （40分） | 1、部门成员未按要求参加社联办公室和团委办公室值班 扣5分/人/次 |  |
| 2、部门成员在工作会议或干部培训班缺席（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缺席） 扣20分/人/次 |  |
| 3、部门成员在工作会议或干部培训班中迟到15分钟之内、早退 扣10分/人/次 |  |
| 4部门成员参加会议或培训班时未带工作证、笔记本或玩手机、睡觉等 扣10分/人/次 |  |
| 5、部门每周未召开内部例会 扣20分/次 |  |
| 1. 部门例会未做会议记录 扣10分/次 |  |
| 7、未按时打扫学社联办公室或打扫不干净 扣10分/次 |  |
| 8、部门成员违反《学社联干部管理条例》，受通报批评 扣15分/人/次 |  |
| 9、部门成员违反《学社联干部管理条例》，受清退处理 扣20分/人/次 |  |
| 10、部门成员违反《学社联干部管理条例》，受开除处理 扣30分/人/次 |  |
| 工作考核  （40分） | 1、部门星期四中午12：30前未上交下周工作计划 扣20分/次 |  |
| 2、部门工作材料上交不及时（拖欠1天/2天/3天以上） 扣10分/20/30/次 |  |
| 3、部门未按《学社联章程》履职（如办公室未做会议记录） 扣30分/次 |  |
| 4、部门不执行主席团决议 扣60分 |  |
| 5、部门不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扣30分 |  |
| 6、部门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扣60分 |  |
| 7、部门未按要求完成周计划中的工作 扣30分/项 |  |
| 作风考核  （20分） | 1、部门不团结，不务实，不落实工作 扣10分 |  |
| 2、部门有成员工作懈怠，态度不端正，占岗不作为 扣20分 |  |
| 3、部门有成员学习不努力，被学院通报 扣20分 |  |
| 4、部门有成员生活行为不检，被学院通报 扣20分 |  |
| 加  分  部  分 | 成绩与成果 | 1、部门负责或牵头的工作在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加10分/项 |  |
| 2、部门有成员获得院、校级奖励 加5分/人 |  |
| 3、部门有成员获得省级奖励 加20分/人 |  |
| 4、部门有成员获得国家级奖励 加40分/人 |  |
| 5、部门有成员撰写的经验材料或调研报告获团委老师肯定 加10分/次 |  |
| 6、部门工作或管理有成效并获得团委老师肯定 加10分/次 |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 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的学生干部主要包括：学社联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工作部门其它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坚持引领与指导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与教育

第四条　学社联培养、教育学生干部的方式主要有：理论学习、社会实践、业务培训、志愿服务等。

第五条　理论学习

一、理论学习的目的：提升学生干部的政治素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引领学生干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二、理论学习的形式：中心组学习等；

三、中心组学习每月举行一次，主席团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社会实践

一、社会实践的目的：增强学生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学生干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社会实践的形式：暑期三下乡、名企行、政府行等；

三、暑期三下乡每学年开展一次，名企行、政府行等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学社联干部应积极参加。

第七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服务的目的：增强学生干部的服务意识、奉献精神和合作能力，提升组织凝聚力；

二、志愿服务的形式：社区服务、公益外访、公交维序等；

三、志愿服务每学期至少举行三次，学社联干部应积极参加。

第八条　业务培训

一、业务培训的目的：增强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组织的战斗力；

二、业务培训的形式：团干培训、业务培训等；

三、团干培训每学期举行1次，全体学生干部参加；专项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与专题相关的学生干部参加。

###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会议管理

一、学社联的会议有：学社联全体会议、工作部门负责人及理事长会议、工作部门内部会议；

二、学社联全体会议由学社联指导老师召集；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学社联主席召集；工作部门内部会议由部门负责人召集；

三、学社联全体会议、工作部门负责人及理事长会议由办公室负责会务安排，工作部门内部会议由部门内部负责会务安排；

四、学社联全体会议、工作部门负责人及理事长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签到，未签到者视为缺席；不能参会的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申请，经批准后报备办公室。

第十条　活动管理

一、活动管理采取工作部门负责制，部门负责起草活动策划，经主席团审核，学院团委老师通过审议确定完整的活动策划，方可施行；

二、活动签到由办公室负责，未签到者视为缺席，不能参加活动的干部，向活动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报备办公室；

三、活动期间，签单需填写《东方科技学院团委、学社联打印、物品申购单》。经团委老师签名同意后，方可进行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或物品的购买；

四、活动结束，工作部门必须清理活动场地，整理归还活动物品，并对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在一个星期内上交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生活管理

一、学社联干部的生活管理由主席团负责；

二、主席团要通过调查、谈心等方式了解学生干部的家庭情况和生活状态，建立资料库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学习困难者予以帮助；

三、主席团要对学生干部在班级、寝室及公众场所日常生活情况进行抽检，记录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学院团委汇报；

四、学院团委可根据奖励与约束制度对学生干部生活中的表现进行相应处置。

### 第四章 奖励与约束

第十二条　学社联对学生干部奖励的方式主要包括：个人表彰、推优入党。

一、个人表彰。根据学院团委每年按照五·四评优表彰办法，评选“优秀学干”、“优秀团员”，并给予表彰；每月按照部门考核评比条例，评选“优秀干部”，并给予表彰、奖励；

二、推优入党。由学社联主席团推荐表现优异的学生干部参加学院党校培训。

第十三条　学社联对学生干部约束的方式主要包括：通报批评、清退、开除。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社联学生干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服从工作安排；

二、不服从日常管理；

三、不参加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学社联学生干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清退：

一、学期内出现挂科，有补考未过者;

二、学期内无故缺席会议或学习活动达3次；

三、学期内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少于3次;

四、在同级或上级组织有兼职者；

五、作风不良，生活奢靡。

第十六条　学社联学生干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开除：

一、出现政治方向错误；

二、出现经济问题；

三、造成安全事故；

四、受到学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八条本条例由学社联主席团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 成立与注销管理条例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成立、更名及注销的管理，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成立与注销的管理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发展部负责，学社联主席团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满足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一、社团性质必须合法合规，社团名称必须冠有“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二、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学生（在籍在校）发起，且牵头人是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并具有与该社团性质相关的素质和能力；

三、有校内指导老师。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准备的主要材料：

一、完整的章程，章程内容主要包括：社团的名称、性质、目标、任务、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会员权利与义务、干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章程的修改程序等；

二、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成立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社团的名称、性质、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和运营发展等；

三、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见附件1）；

四、填写《学生社团牵头发起人成员简历表》（见附件2）；

五、填写《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简历表》（见附件3）。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办理程序：

一、报指导老师审批；

二、报牵头发起人所在学部审批；

三、报学社联审批；

四、报学院团委审批。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后的注意事项：

一、学生社团成立后可于当学期招募会员，并在发展部、财务部的监督下完成招募；

二、学生社团第一轮会员招募完成后，须立即到学社联发展部、财务部办理注册和财务手续。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更名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因发展需要可申请更名，但不得变更社团性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更名须向学社联递交《学生社团更名申请表》（见附件4），经指导老师、学社联、学院团委批准生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更名后，须立即到学社联发展部、财务部等办理注册和财务手续。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十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予以注销：

一、出现政治错误、经济和安全问题；

二、学年月评平均分最低的社团；

三、学期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四、年度内未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

五、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自行申请进行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注销的处理程序：

一、属于第十条前四种情况，由学院团委下文予以注销；

二、属于第十条第五种情况，由该社团负责人向学社联提交《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见附件5），经学社联、学院团委批准后，由学院团委下文予以注销。

三、社团注销后应立即到学社联发展部、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注意事项：

一、注销的学生社团，一学年之内不得重新成立；

二、学生社团注销后，不得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社联主席团、发展部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 | | | | |
| 社团类别 |  | | | | | | | |
| 社团宗旨 |  | | | | | | |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成立时间 |  | | 拟招人数 | | |  | | |
| 牵头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它发起人 |  | 所在学部 | | |  | 联系电话 | |  |
| 指导老师  意见 | 牵头人所在学部意见 | | | 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 | | | 学院团委  意见 | |
| （签章） | （签章） | | | （签章） | | | （签章） | |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发起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班级 |  | | | 出生年月 | | |  | 联系方式 | |  | |
| 所在寝室 | | |  | | | 自身特长 | |  | | | |
| 个  人  简  历  与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学部意见：  签章： | | | | | | | | | | | |

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 |
| 指导老师 | |  | 所属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
| 指导老师  简历 |  | | | |
| 指导老师  获奖情况 |  | | | |
|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意见 | 签章： | | | |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更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社团 |  | 变更时间 |  |
| 变更事项 | 社团名称（原）： | | |
| 社团名称（现）： | | |
| 申 请  理 由  （可另附） | 社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社团指导  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社联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院团委  意 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申请注销时间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电话 |  |
| 社团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财务状况 |  | 财务部意见 |  |
| 申请注销原因 |  | | |
| 负责人签字 | 理事长 |  | |
| 发展部部长 |  | |
| 学社联意见  签章： | | 院团委意见      签章： |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 活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发展部负责，学社联主席团监督。

### 第二章 活动的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学生社团可开展以下三类活动：

一、针对会员开展的常规活动；

二、承办院团委、学社联以及其他院级单位主办的活动；

三、与其他兄弟高校学社联合作组织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开展相关活动的必须先申报，经指导老师、学社联、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申报之前，必须先准备以下材料：

一、制订详细的活动策划书；

二、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见附件1）；

三、填写学生社团活动财务预算表（见附件2）；

四、填写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表（见附件3）。

第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申报流程为：

一、理事长签署意见；

二、指导老师审批；

三、学社联审批；

四、学院团委审批。

### 第三章　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组织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不与第一课堂的时间相冲突；

二、积极发动、组织会员参与；

三、充分利用空闲场地和公告场所；

四、依据自身财力，考虑活动规模；

五、在保证影响力的前提下，适度扩展参与面。

第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有总负责人，并分工到部门，责任到人；

二、实施前有计划、实施中有控制、实施后有总结；

三、及时保留相关影像、文字资料；

四、强化对内对外宣传；

五、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内容与形式相统一。

### 第四章　活动的考核

第九条　学社联将对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活动分月进行公开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内容依据《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制度》进行。

第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优秀学生社团评比的重要指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社联发展部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社团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社联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活动目的 | | | |
| 活动内容 | | | |
| 活动流程 |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及来源 | |
| 宣传方案： | |
| 社团理事长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 学社联分管主席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团委分管老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财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会名称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开展时间 |  |
| 购买物品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除签单后\_\_\_元，共计\_\_\_元 | | | | | | | |
| 社团签字 | 财务负责人签字 | | | | 社团负责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社联财务部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活动时间 | |  | 借用时段 |  |
| 申请地点 | |  | | |
| 活动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院团委  意见 | 签章： | | | |
| 保卫处 意见 | 签章： | | | |
| 后勤服务集团  意见 | 签章： | | |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G:\\学社联\\常务\\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度集.doc" \l "_Toc333855864)社团**

# **宣传管理条例**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宣传工作的管理，依照《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管理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宣传部负责，学社联主席团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刊物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内部刊物是指学生社团编印、面向会员的刊物。

第四条　学生社团编制和下发内部刊物，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必须合法合规；

二、必须有初稿且通过指导老师、学社联和学院团委审核；

三、编印和下发前必须再次送学院团委审核。

第五条　学生社团内部刊物只能面向会员发行，禁止对外。

### 第三章　传统媒介的管理

第六条　传统媒介包括横幅、写真、喷绘、海报及展板等。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张贴带有违法违规及商业性质的宣传媒介。

第八条　学生社团利用传统媒介展开宣传必须先审批，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书与样本内容（A4打印，一式二份）；

二、报学社联设计制作部、学社联主席团审批；

三、报学院团委审批；

四、报校宿管科、校保卫处审批；

第九条　传统媒介的设计和张贴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宣传内容必须包含准确的时间、地点及主、承办单位全称；

二、宣传媒介应悬挂、摆放、张贴在学校规定区域；

三、宣传期限一般为三天，若要增长时间需在报批时予以注明，但时间不得超过七天。

四、宣传媒介应及时回收，如有遗失，由学生社团自行负责。

### 第四章 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主要是指：“湖南农大东方学社联”、“湘农东方”微信公众号及学生社团在网络上建立的官方微博、QQ平台, 学生社团使用官方新媒体平台必须到学社联宣传部备案（含名称、二维码及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加强对工作的宣传，要求如下：

一、及时向“湖南农大东方学社联”微信公众号上传相关社团活动素材，每月至少保证两篇；

二、按时递交完整且高质量的活动新闻素材；

三、按时提交高质量的活动照片或视频。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管理和维护需遵循以下要求：

一、平台有专人管理，且上传信息及时，每周至少保证一条；

二、上传信息必须合法合规，且贴近社团工作；

三、及时发布活动前期宣传公告和活动总结公告。

### 第五章 宣传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学社联将对学生社团的宣传工作分月进行公开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内容依据《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制度》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宣传工作的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优秀学生社团评比的重要指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社联宣传部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 财务管理条例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依照《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财务部负责，学社联主席团、学院团委监督。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经费的主要来源如下：

一、会员会费；

二、社会或企业的赞助款；

三、社会或校友的捐助款；

四、学生社团奖金。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所有经费必须上交学社联进行统一管理，如出现私自截留或使用学生社团经费的行为，将按相关程序严肃处理责任人，情节严重的对学生社团进行注销处理。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原则上理事长不得担任财务工作负责人。

第六条　会员会费的收取和支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会员会费由学社联在统一招收新会员时当场收取并开具收据，收费标准为每人20元（青年志愿者协会不收取会费）；

二、会员会费的支出必须面向会员开展活动，并取得指导老师同意。

第七条　社会或企业赞助款的获取和支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社会或企业赞助款的获取前，学生社团必须先向学社联上交完整清晰的赞助协议书，经合作单位、参与学生社团、学社联负责人签字生效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

二、社会或企业赞助款的开支必须用于学生社团活动及发展，并取得指导老师同意；

三、学社联将学生社团取得的赞助费的20%返还给上交会费的学生社团作为日常工作经费。

第八条　社会或校友捐赠款的获取和支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社会或校友捐赠款的获取前，学生社团必须先向学社联上交完整清晰的捐赠协议书，经捐赠单位、参与学生社团、学社联负责人签字生效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

二、社会或校友捐赠款的开支应按照捐赠协议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指导老师同意。

第九条　学生社团奖金的支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生社团奖金的支出应主要用于社团的发展与交流；

二、学生社团奖金的支出应由学生社团管理层负责。

第十条　学生社团获得的除现金外的其它社会资源（含物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获取和支出的要求参照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报账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学社联财务部每月定时进行一次学生社团财务支出的报账，具体流程为：

一、提交交所有开支的原始财务预算表；

二、提交所有开支的原始发票、收据或凭证；

三、学生社团理事长、财务负责人、经手人在票据上签字；

四、财务负责人凭票据向财务部报账。

第十二条　财务预算表应根据物品市场价格，实际购买物品总额不得超过预算表总额的15%。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最多消费该学生社团当学年经费总额的60%。

### 第四章　财务监督

第十四条　学社联主席团每学期负责督查一次财务部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团委每学年负责督查一次财务部工作。

### 第五章　财务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学社联将对学生社团的财务工作分月进行公开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内容依据《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制度》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财务工作的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优秀学生社团评比的重要指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社联财务部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 月度考核制度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考核，更好地管理与服务社团，促进社团发展，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月度评价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主席团负责，其它部门配合。

### 第二章　考核的原则与方式

第三条　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工作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校、院 “优秀社团”评选的重要参考。月度考核学年平均分最低的学生社团予以注销。

第五条　学生社团月度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主要包括：日常考核、活动考核、宣传考核、财务考核和激励性考核。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实行加分、扣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出现减分项目则相应扣分，符合加分项目则相应加分（最多加100分），月度最终得分=日常考核得分\*20%+活动考核得分\*30%+宣传考核得分\*30%+财务考核\*20%+激励性考核得分。

### 第三章 考核的内容与流程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具体评分内容参见《学生社团月度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月度考核的扣分项目主要参考相关制度，属于工作硬性考核；加分项目则属于激励性考核。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月度考核的流程为：

一、学社联部门负责人依据指标体系逐项查实，并进行评分；

二、综合学社联部门评分及主席审查情况得月度最终分数；

三、学社联在“湖南农大东方学社联、“湘农东方”微信公众号公示评分结果；

四、学社联公布最后考核结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条　本条例由学社联主席团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月度考核指标体系（基础分400分,最终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考评内容 | **组织考核** |
| 日常考核（100分）20% | 1、不服从工作安排，提醒仍不改正，且查属实 扣30分/次 |  |
| 2、有会员投诉，且查属实 扣30分/次 |  |
| 3、学生社团办公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月2次） 扣10分/次 |  |
| 4、学生社团每周四中午12：30前未上交下周工作计划 扣10分/次 |  |
| 5、学生社团工作材料上交不及时（拖欠1天/2天/3天以上） 扣10分/20分/30分/次 |  |
| 6、参加团委、学社联组织的会议或培训时无故缺席（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缺席） 扣20分/次 |  |
| 7、参加团委、学社联组织的会议或培训时迟到、早退、未带工作证、笔记本 扣10分/次 |  |
| 8、参加团委、学社联组织的会议或培训时玩手机、睡觉、不作笔记 扣10分/次 |  |
| 9、月度内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召开工作例会少于2次、未提前12小时通知发展部 扣15分/次 |  |
| 10、学生社团召开工作例会缺少工作例会记录 扣10分/次 |  |
| 11、学生社团召开工作例会时缺席、未带工作证、笔记本 扣5分/人次 |  |
| 12、学生社团召开工作例会时迟到、早退、嬉戏打闹、吃东西、玩手机等违规行为 扣2分/人次 |  |
| 活动考核（100分）30% | 1、活动开展未提前12小时通知发展部 取消活动评分资格 |  |
| 2、违反《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四、五、六条任意一项 扣30分 |  |
| 3、违反《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七、八条任意一项 扣15分/次 |  |
| 4、学生社团未在活动开展前7天上交三表一书或越级审理 扣20分 |  |
| 5、学生社团活动结束后三天内未上交活动总结 扣20分 |  |
| 6、学生社团活动中存在突发问题未及时处理 扣10分 |  |
| 7、学生社团活动中会员到场率未达到80%/60% 扣5分/10分 |  |
| 8、学生社团活动中会员参与度未达到60%/40% 扣5分/10分 |  |
| 9、学生社团活动中现场秩序一般/差 扣5分/10分 |  |
| 10、学生社团活动中现场卫生情况差 扣5分 |  |
| 11、学生社团活动为专业讲座时，经审核讲座主题于报备主题有偏题 取消活动评分资格 |  |
| 宣传考核（100分）30% | 1、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四、五条任意一项 扣30分 |  |
| 2、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七、八条任意一项 扣30分 |  |
| 3、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九条任意一项 扣15分/次 |  |
| 4、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条 扣30分 |  |
| 5、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项 扣15分/篇 |  |
| 6、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项 扣5分/次 |  |
| 7、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三项 扣5分/次 |  |
| 8、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一项 扣10分/次 |  |
| 9、违反《学生社团宣传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二项 扣5分 |  |
| 10、微信素材图片不合格（清晰度不高、存在水印、未突出活动主题） 扣2分/项 |  |
| 11、微信素材质量不合格（无标题、有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图文搭配不当、无活动总结） 扣2分/项 |  |
| 1. 微博推文内容不合格（有错别字、语句不通顺、无标题、标题格式不对或未@学社联官方微博)   扣2分/项 |  |
| 13、微博推文非原创 扣5分 |  |
| 14、微博推文无图片 扣2分 |  |
| 15、月度内未上交新闻稿 扣30分 |  |
| 16、新闻稿上交不及时（未在社团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交） 扣10分 |  |
| 17、新闻稿内容不合格（格式错误、无标题、有错别字、语句不通顺） 扣5分/项 |  |
| 18、新闻稿无图片或图片未反映活动主题 扣10分 |  |
| 19.宣传展板未标明主办方与承办方、主题不明确、文字书写不规范、未标明时间、地点 扣20分/项 |  |
| 财务考核（100分）20% | 1、违反《学生社团财务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七、八条 扣30分/次 |  |
| 2、违反《学生社团财务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 扣10分 |  |
| 3、违反《学生社团财务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 扣20分 |  |
| 5、学生社团报账前准备工作不当（详见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细则） 扣15分/项 |  |
| 6、未在活动结束三天内上交活动总结却强制要求报账或未在活动结束四天内完成报账 扣20分 |  |
| 7、学生社团财务预算表的填写不当（详见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细则） 扣20分 |  |
| 8、学生社团账本、收据的保管、书写不当（详见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细则） 扣20分/项 |  |
| 9、学生社团公共财产保管不当（详见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细则） 扣10分 |  |
| 10、学生社团财务抽检不合格（详见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细则） 扣10分 |  |
| 11、以学生社团名义拉赞助不上报或虚报金额 取消财务评分资格 |  |
| 12、在无任何证明的情况下，用学社联名义私自在商店或复印店挂账，造成财务混乱 取消财务评分资格 |  |
| 13、学生社团账本丢失或严重损坏 取消财务评分资格 |  |
| 激励性 考核 | 1、学生社团在除参与月评活动外额外举办活动酌情加分（上限10分） 加5分/次 |  |
| 2、学生社团活动为专业讲座时，进行会员调查，后上交调查报告 加5分 |  |
| 3、学生社团微信推送阅读量＞500 加10分 |  |
| 4、学生社团在除活动月评外额外上交没有任何问题的微信推送素材 加5分/次 |  |
| 5、学生社团撰写的经验材料或调研报告获学院肯定 加5分/次 |  |
| 6、学生社团在校级及以上媒体被报道 加10分/次 |  |
| 7、学生社团在科研课题中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 加10分/20分/30分/次 |  |
| 8、学生社团个人、团体获得与工作方面相关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 参见说明 |  |
| 9、学生社团承办院级竞赛或活动、代表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10分/次 |  |
| 10、学生社团工作或管理有成效、有创新并获得学院肯定 加10分/次 |  |
| 11、学生社团获得院级、校级奖励 加30分/次 |  |
| 12、学生社团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 加50分/次 |  |
| 13、学生社团拉取活动赞助金或物资200至500元 加5分/次 |  |
| 14、学生社团拉取活动赞助金或物资500至1000元 加10分/次 |  |
| 15、学生社团拉取活动赞助金或物资1000至2000元 加15分/次 |  |
| 16、学生社团拉取活动赞助金或物资2000元以上 加20分/次 |  |
| 相关 说明 | 与工作方面有关的各项比赛，学生社团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分别加5分、10分、20分、30分；学生社团团体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三等奖以外奖励加4分，省、国家一、二、三、三以外依此加10分。 | |

**附：**

**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评分制度细则**

|  |  |  |
| --- | --- | --- |
| **内容** | **细则** | **扣分标准** |
| **报账前**  **准备工作** | 1、到报账地点时未完成账本书写  2、没有携带账本和收据本  3、没有拍摄签单图片  4、本月签单账目漏报  5、未按时到达报账场地进行报账 | 扣15分/项 |
| **预算表** | 1、未按照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制度总章上规定的预算表格式填写预算表  2、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3、预算表总金额与实际所用金额有较大出入 | 扣20分/项 |
| **账本和收据** | 1、各协会未自己保管好自己的账本，在需要检查时未按时交的  2、账本有毁坏、撕毁现象  3、账本明细分类混乱，未写明活动及具体内容，未注明签单  4、账本账面不干净整洁，收支出登记笔种颜色混乱  5、有私自改账的现象  6、账本填写的格式不正确  7、收据填制内容不规范  8、发票及收据无三名相关负责人签名（即理事长、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及开收据者的姓名电话  9、所报账的收据及发票未按照票据的时间顺序粘贴在本子上 | 扣20分/项 |
| **其他方面** | 1、办公室公共财产保管不当（如：桌椅、柜子损坏或丢失等）  2、进行财务情况抽检时，拒不配合或严重拖拉的 | 扣10分/项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 年度评优制度

## （**第十四次**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团的年度评优评先工作，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年度评优工作由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主席团负责，其它部门配合。

### 第二章　评优的原则与项目

第三条　年度评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年度评优的项目主要包括校级优秀社团（推荐）、院级优秀社团、校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院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

### 第三章　评优的方法和流程

第五条　月度考核的学年平均分最高者自动获得院级优秀社团称号，并获得当年度校级优秀社团的推荐资格，相关流程和要求参照当年学校文件。

第六条　月度考核的学年平均分排名第二、三、四、五位的学生社团获得当年度院级优秀社团的候评资格，并按照第七条的评选流程评选2个院级优秀社团。

第七条　年度院级优秀社团的评选流程为：

一、候评社团上交《优秀社团申报表》（见附件1）；

二、候评社团代表进行PPT答辩；

三、学社联确定最终名单；

四、在“湖南农大东方学社联”、“湘农东方”微信公众号公示；

五、学院团委下文公布并颁奖。

第八条　校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选要求和流程参照当年学校文件精神。

第九条　院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比的基本标准和推荐要求：

一、无补课、无违规违纪现象，工作表现突出；

二、月度考核的学年平均分前五名的社团按照会员总数的8%推荐；其余社团按会员总数的3%推荐。

第十条　院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比的流程如下：

一、推荐人上交《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申报表》（见附件2）；

二、学社联核查个人相关信息，确定最终名单；

三、在“湖南农大东方学社联”、“湘农东方”微信公众号公示；

四、学院团委下文公布并颁奖。

### 第四章　评优的激励

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社团、校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由学校进行表彰和颁奖。

第十二条　院级优秀社团、院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由学院进行表彰和颁奖，并颁发奖金或奖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9年3月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社联主席团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学年度优秀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现有成员人数 |  |
| 所在学部 |  | 负责人 |  | 指导老师 |  |
| 主要业绩 |  | | | | |
| 学生社团联合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学年度社团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 学 号 |  | | | 所在社团 |  | |
| 所在学部、年级、班级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社团意见 | 理事长：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社团联合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团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